

憲法志料五篇

神官僧侶

卷六

司 法 省 文 庫			
共		和	政
三		治	及
七		法	律
冊	架	函	號
			部
			門

73  
邊  
669  
34



門邊  
號 669  
卷 34

憲法志料五篇卷六目錄

中古之六

神官僧侶之七

- ① 藥師寺ヲ造ルベキ國國ヲ定メラル
- ② 伊勢ノ國安濃ノ郡ヲ以テ大神宮ニ加ヘ寄セ奉ル事
- ③ 石清水ハ幡宮放生會供奉ノ事
- ④ 石清水臨時祭日ノ供給ヲ定メラル
- ⑤ 諸祭使ニ供奉スル輩ノ從者及ビ衣裳ノ過差ヲ禁過ス
- ⑥ 諸祭使ニ供奉スル輩ノ從者ノ數ヲ定ム
- ⑦ 筑前ノ國ニ坐ス宗像ノ宮ノ大宮司ニ補任スル事



憲法志料

五篇卷六、目錄

一

司去

省

八 賀茂齊内親王行禊ノ前驅并ニ發使等、陪從其數ノ過差及ビ綾羅等ヲ着スルヲ禁遏ス

九 近江ノ國大津以北衣川郷以南ノ漁獵ヲ禁制ス

十 世俗錢ヲ用ズ交關通ゼズ因テ通用セシメン事ヲ神明ニ祈禱セラレシガ爲ニ臨時ノ奉幣并ニ諸陵使等ヲ遣シ奉ルベキ事ヲ定メラル

十一 諸祭大夜國忌及ビ釋奠追儻等ノ公役闕怠ノ制

十二 諸祭使ノ多ク歩卒僕從ヲ隨ヘ綾羅繡絹ノ衣袴ヲ着スルヲ禁制ス

十三 來月ヲ以テ齊月ト爲スベキ事

十四 權大僧都法眼和尚位ヲシテ共ニ法務ヲ知行セシム

十五 僧綱九僧ノ法式ニ乖違シテ多ク弟子ヲ率ルヲ停止ス

十六 七大寺ノ僧ヲシテ東大寺ノ大佛前ニ於テ大般若經ヲ轉讀セシムル事

十七 慥ニ守護ヲ社ニ加ヘ雜舍等ヲ修造スベキ事

十八 全ク六夏ニ滿テ御願ヲ勤修セシムル事

十九 每國陸觀音ノ像大般若經一部ヲ圖寫供養スベキ事

二十 内裏燒亡ニ依テ鎮メ給シガ爲ニ奉幣使ヲ立テラル、事

廿一 神事ノ違例ヲ慎ムベキ事○重テ神社ノ破損ヲ禁制ス

廿二 重テ佛寺ノ違例ヲ禁制ス○慥ニ定額諸寺堂舎ノ破損ニ

修理ヲ加フベキ事 ○僧侶ノ故無ク京ニ住シテ或ハ車宿ト號シ或ハ堂舎ヲ構ルヲ禁制ス

② 故無ク意ニ任テ穢ニ觸ル、輩ヲ禁制ス

④ 六夏ニ滿テ御願ヲ勤メシムル事

⑤ 大般若經ヲ轉讀シテ災沴ヲ攘除スベキ事

⑥ 慥ニ講讀師并ニ僧尼ノ布施供養料ヲ行ヒ連署請文公文ヲ勘會スベキ事

⑦ 室生山龍穴社ノ讀經請僧等ニ供菜料米ヲ充ツベキ事

⑧ 仁王般若經ヲ轉讀シ甘雨ヲ祈請スル事

⑨ 仁王般若經ヲ轉讀スベキ事

③ 五畿内七道ノ諸國司神社ヲ修造シ所司ヲシテ功過ノ勘文ニ舊損新功ヲ加載シ其勤惰ヲ明ニセシムベキ事

④ 五畿七道ノ諸國ヲシテ每任國分二寺諸定額寺ノ破損ヲ修造シ功過ヲ定ル日所司造不ノ由ヲ勘申セシムベキ事

⑤ 檢録損色ヲ任シ及ビ大神宮内外兩殿并ニ月讀伊佐奈岐等ノ別宮雜舎御垣等ヲ修造セシムル事

⑥ 仁王經ヲ轉讀シ甘雨ヲ祈請セシム

⑦ 七大寺ノ僧等ヲシテ仁王經ヲ轉讀シ甘雨ヲ祈禱セシム

⑧ 七大寺ノ僧等ヲシテ經王ヲ轉讀シ甘雨ヲ祈禱セシム

⑨ 美濃ノ國國分寺ノ堂塔雜舎等ノ損色ヲ檢録セシメンガ

爲ニ使者ヲ發遣スル事

卅七 元興寺ノ別當大安寺ヲ兼任スル事

卅八 太皇太后宮職ノ戸座長體ノ替ヲト貢スル事

卅九 園并ニ韓神ヲ祭ル解除料ノ事

四十 戸座ヲト貢スル事

四十一 十五大寺延曆寺ヲシテ仁王般若經ヲ轉讀シ災癘ヲ攘除セシムベキ事

四十二 仁王般若最勝王經等ヲ轉讀シ蝗蟲ノ災ヲ攘除スベキ事

四十三 日ヲ改テ祭祀ヲ勤行セシムベキ事

四十四 伊勢ノ國朝明ノ郡ヲ大神宮ニ加ヘ寄セ奉ル事

四十五 山城ノ國愛宕ノ郡ノ捌箇郷ヲ賀茂上下ノ大神宮ニ寄セ奉ル事

四十六 分頭諸社ニ詣リ仁王般若經ヲ講演セシムル事

四十七 伊勢大神宮ノ權大宮司秩滿ノ替ニ補任スル事

四十八 七大寺ノ僧等ヲシテ仁王經ヲ轉讀シ甘雨ヲ祈禱セシムル事

四十九 仁王般若經ヲ轉讀シ甘雨ヲ祈請セシム

五十 室生山龍穴ノ社ノ讀經請僧等ニ供菜料ヲ充ツベキ事

五十一 仁王般若經ヲ轉讀シ疾疫ヲ攘除スベキ事

五十二 佛神ヲ祈禱シテ疾疫ヲ攘除シ兼テ兵革ヲ慎ムベキ事

⑤ 仁王般若經ヲ轉讀スベキ事

⑥ 東大寺ノ讀經請僧ノ供料ヲ運送スベキ事

⑦ 且祈禱ヲ致シ且兵革ヲ慎ムベキ事

⑧ 祈年祭ノ幣ニ預ルベキ大原野神社肆座ノ事

⑨ 諸社御讀經

⑩ 大六觀世音菩薩ノ像壹體請觀世音經佰卷ヲ圖寫供養スベキ事

⑪ 伊勢大神宮度會ノ宮ノ禰宜長上ノ例ニ準ジ四考ヲ以テ選ヲ成シ内位ニ叙スル事

⑫ 八幡宇佐ノ宮ノ御殿ヲ立ツベキ日時ノ事○不淨ヲ被清

シ兵革口舌ヲ攘除スベキ事

⑬ 造伊勢大神宮使ニ補任スル事

⑭ 造伊勢齊宮使ニ補任スル事

⑮ 伊勢齊王來月參入ニ因テ京中ヲ被清メシメンガ爲ニ使ヲ發遣スル事

⑯ 伊勢齊王來月參入ニ因テ五畿其他諸國ヲ被清メシメンガ爲ニ各使ヲ發遣スル事

⑰ 來ル九月内燈ヲ北辰ニ奉ルヲ禁ズ

⑱ 近江伊勢ノ兩國舉哀改葬ヲ忌ムベキ事

⑲ 内侍所御神樂祿法ノ事

⑤ 神宮ノ訴十三箇條ノ事

⑥ 二所大神宮ノ禰宜等ノ入京ヲ停ム

⑦ 別當ノ讓ノ替ニ補任スベキ事

⑧ 神事ノ違例等ヲ嚴禁スル事

⑨ 榮爵ヲ壹人ニ給フベキ事

⑩ 神社ニ奉幣シ佛寺ニ轉經シテ兵革ヲ拂ヒ疾疫ヲ消セシムル事

⑪ 賀茂ノ宣命使ヲ立テラル

⑫ 淫祠ヲ破却セシム

⑬ 幣帛并ニ神寶等ヲ大神宮ニ奉ラシメン爲ニ使者及ビ執

幣御馬等ヲ發遣スル事

⑭ 使ヲ遣シテ國內神社ノ全破ヲ實檢言上セシムベキ事

⑮ 伊勢齊王歸京國所課

⑯ 壹志河口ノ行宮ヲ造儲クベキ事

⑰ 齊宮寮ノ雜物ヲ勘申スベキ事

⑱ 川舟ヲ裝辦スベキ事

⑲ 河湯宮鋪設料ノ事

⑳ 早速ニ伊勢齊王ノ歸京ノ輿ヲ儲クベキ事

㉑ 伊勢齊王歸京ノ路次所所御被料

㉒ 伊勢齊王入京ノ儲料

⑤伊勢大神宮司秩滿ノ替ニ補任スル事

⑥孔雀經ヲ轉讀シテ甘雨ヲ祈請セシム

⑦延曆寺ノ起請六箇條

⑧起請文ニ任セ氏人ノ進止ニ背キ事ヲ權勢ニ假テ安樂寺

ノ別當ヲ濫望スルヲ停止ス

⑨觸穢ノ人御襖ノ前驅ヲ勤ル例

憲法志料五篇卷六

司法少書記官木村正辭原稿

司法五等屬櫻井友二郎纂輯

中古之六

神官僧侶之七

①圓融天皇天延元年五月三日丙辰被定可造藥師寺之國國大和伊賀美濃播磨備中備後安藝周防讚岐伊豫十箇國也日本紀畧

②同天皇天祿四年即天延元年九月十一日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以伊勢國安濃郡奉加寄大神宮事。

右内大臣藤原兼道宣奉勅件一郡宜奉加寄彼大神宮者省

宜承知依宣行之仍須件安濃郡官物官舍之類準弘仁

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格行之符到奉行從四位下行權左

中辨兼東宮學士文章博士菅原朝臣輔正左大史正六位

上伴宿禰類聚符宣抄

③同天皇天延二年八月十一日丙戌中納言源延光仰

云石清水八幡宮來十五日放生會宜仰雅樂寮準諸節

會音樂官人率唐高麗樂人舞人等從今年永供奉彼會

者又仰云宜仰左右馬寮十列御馬各十疋從今年隔年

令供奉彼會者又仰云放生會宜仰左右近衛府御馬乘

近衛各十人從今年隔年令供奉者日本紀畧

④同三年二月十九日壬戌被定石清水臨時祭日供給

年來畿内諸國勤之依國愁永以内藏穀倉院可令奉

仕之由被仰下了日本紀畧

⑤同年同月廿五日

別當參議行左衛門督兼伊豫權守源朝臣重光傳宣典

侍從四位下藤原朝臣貴子宣奉勅彈正式云車馬從者

原車馬作馬依式改一位十二人二位十人三位八人四位六人

五位四人六位以下二人但至于祭使且四位八人五位

六人六位四人者爰年來之間供奉諸祭使之輩無依人之貴賤不別位之高下所率從類原所作取從作多倍式後並意改下同數就中賀茂石清水等使隨從等所率從者無有涯岸所莫字恐誤原著着衣裳非綾羅錦繡莫不著用作者今意改非唯不慎朝章之重科諸官緩怠不糾行之所致也自今以後宜仰檢非違使重加禁遏若垂制旨原過作過垂作乘式數之外有過差之從類全捕其身但至于服任舊破却令慎將來者右衛門權少尉平祐之奉政事要畧

⑥同年三月一日

太政官符

一應同禁制賀茂齊院禊發日供奉諸司諸衛官人同社臨時祭并石清水宮臨時祭使舞人陪從等從數多及○從下恐着非色衣袴脫類字事六箇條內定從者

四位八人五位六人六位四人

右從者等從位階有其數式條在之而年來之間○在恐存原而作苟今人心嶮岨好率多數或七八十人或五六十人帶意改弓箭着綾羅奔走於騎馬之後眩耀於塵埃之中梟惡之士相加動致鬪亂傷害是尤雜人猥裏○尤裏二字恐並誤各爭威權○置之所致也仍神事之日從者之數置時宜所加定恐量

□持守此法勿以疎漏非色衣袴尋常之時諸人所着仕

先制同禁制。○仕任。夫政有弛張，事有治置，宜立法明王舊

典，以重從輕。章條通規。○治置以下，宜五位以上及昇殿，

六位以下，所著絹袴。○原著作，今意改。勿□□勘以前條事如件。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文範宣奉勅，若有

乖符旨致違犯者。○原乖作華，旨作者並意改。僧侶停其釐務，不預公

請俗官，不論位蔭科違勅。○勅下，恐法官不亂為他被告，

亦與同罪者，諸司承知依宣行之，不得違越符到奉行權

左中辨菅原朝臣輔正，左大史春日朝臣良辰。政事要畧

⑦同天皇，天元二年二月十四日，太政官符太宰府。

應補任坐筑前國宗像宮大宮司正六位上宗形朝臣

氏能事

右得神祇官貞元三年八月五日，解，偁彼宮司并氏人等

去，天延二年二月五日，解狀，偁此宮從世初之時，已為日

本之固，其奇異緣起，不可勝計，謹檢舊例，去天慶年中以

往，不置件，宮司只以神主職為雜雜執行之長，其時□慶

度，度祭只臨山海為先，漁獵而藤原純友凶亂，和平之後

登坐，正一位勳一等之階，爰源清平朝臣為彼時大貳之

間，可言上公家奉授菩薩位之由，託宣頻了，仍且注託宣

旨言上，解文且為使少貳藤原朝臣惟遠奉授菩薩位矣

自爾以來，長停獵山漁海之祠祀，修法施登覺之善根，年

首歲末並薰香花或五日或三夜嘸僧侶唱法味移彼田獵之料充此功德之施于時大貳清平朝臣可置官司職令執印勤行之由初以定行之日以神主令兼行其後繼踵任來之間未有必蒙官符只就府國遞以競望仍雖神田地子三時六度祭料而更闕其用狂為贖勞狂恐枉因之神宮雜務莫不陵遲是則不蒙官符補任件職之所到也致到恐重檢傍例坐筑後國高良大神官司代代國司以郎等一人補任檢校職令執印行事每至遷替之日不辨勤惰弃以京上仍去安和二年八月初蒙官符補任大神官司以降神威彌嚴修治無怠加以當國住吉香椎

筑紫竈門苕崎等宮皆以大官司為其所之貫首而當官以一人兼任無分置其職按是於等之例此恐有誤字事寄似輕方今件氏能已為擬任之職能知先祖之風才幹相備尤足推舉仍言上如件望請神祇官被言上於官下給官符於太宰府以件氏能被補任大官司職將令執印勤行然則社務無闕祠祭有勤者官依解狀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重光宣奉勅依請者府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中辨藤原朝臣左少史牟久宿禰類聚符宣抄

八同五年三月廿一日

左大臣宣奉勅賀茂齊內親王行禊前駢并發使等陪從隨其品秩各有定數而年來不唯其數之過差兼又著綾羅施光華因之禁制之旨直三重疊直字恐誤而檢非違使等乍存其由偏稱神事不加制止還忘憲法今須重任先定隨加禁遏至于着禁色之輩全捕其身令着用主人此恐有脫然後昇殿之人停其昇殿以外之輩不預釐務若使官人等猶致阿容者重所勘責此恐有誤字將懲方來者大外記兼主稅助管野朝臣忠輔奉政事要畧

⑨花山天皇寬和二年二月十六日甲寅禁制近江國大津以北衣川鄉以南漁獵依延曆寺座主尋禪奏狀也日本

畧記

⑩同年六月十六日癸丑被定可被奉遣臨時奉幣並諸陵使等事是則從去年九月中至于今一切世俗錢不用交關之間不通人民無不嗟歎因茲件錢如例為令用神明可被祈禱也仍陰陽助秦忠茂令擇申日時勘文但諸社奉幣使來廿三日諸陵使同廿七日又諸卿一處被會集相共可被祈禱錢之事至七月一日勘申畢本朝世紀

⑪一條天皇寬和二年十二月五日

左大臣源雅信宣奉勅祭祀國忌者是朝章之所重也百神如在七廟惟存之故也縱無新誠何忘恆規而諸卿每至

式日動申故障忽降綸旨猶少饗應饗恐當日之事既闕後朝之責無益仍四時諸祭二季大板及東西寺國忌等計其度數配之卿相須守其巡各勤其事若故障不明當役空闕者一年封戶半分停之但神今食祭小忌職掌者令神祇官近期占之卜筮合不暗以難知又釋奠者則依敬先聖也王侯相將誰不舉首追儺者亦為駟疫鬼也四門相分諸卿行之件等公役豫以難定宜臨彼期遮以預參若復無故懈緩有召闕怠者準諸祭國忌等例將割停其本封矣勅語殊重勿敢忽諸者大外記大中臣朝臣朝明奉類聚符宣抄

⑤同天皇永延二年四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一應禁制諸祭使多隨步卒僕從着用綾羅繡絹衣袴事

永延四箇條內

右僕從之法前立品秩儉約之誠○原誠作誠今意改屢降禁制而頃年之間諸祭使等或隨數多之步卒○原隨作百今意改衣袴費綾羅或列七八之童僕服用飾錦繡非唯亂尊卑最似好奢僭檢非違使寄事神祀無加亂彈積習之漸□及上僭同宣奉勅宜特下知檢非違使如此之類一切禁止若乖制旨猶有違犯所隨主人科違勅罪當日有司責以同罪

憲法志

五篇卷六

寬和 永延

七

司法

然則放逸驕慢之輩永斷好服徒步牛馬之走○徒恐從走恐徒  
自禁誇麗政事要畧

⑬同年八月廿三日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五畿内近江伊勢等國司

應以來月為齊月事

右齊王恭來九月廿日應入伊勢大神宮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太皇太后宮大夫源朝臣重信宣宜彼月之内為齊月者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中辨平朝臣惟中左少史尾張仲光類聚符宣抄

⑭同三年即永祚元年五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治部省

應令權大僧都法眼和尚位真喜共知行法務事

右左大臣宣奉勅僧綱庶務觸繁多宜令件人相共知行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正四位下行右大辨藤原朝臣正五位下行左大史兼備中權介大春日朝臣

朝野羣載

⑮同年朝野羣載六月二日

太政官符治部省

應停止僧綱凡僧乖違法式多率弟子事  
今定

僧正各從僧陸口 童子拾人

僧都各從僧伍口 童子捌人

律師各從僧肆口 童子陸人

凡僧各沙彌貳口 童子肆人

右檢案內僧綱凡僧弟子引率之數載在格條非有改定何得過差而今近年之間奢僭之輩不慎憲法所率之從類各二三十人以多為樂以少為耻志乖禪定旨涉放逸其尤甚者好着奇服間插短兵恣耀威武動致鬪亂非唯忘皇憲之嚴重還又致佛法之澆醜仍可加禁遏之狀下知左右京職左右近衛府左右檢非違使先了左大臣宣

奉勅宜加灼誠依件定行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不得違越符到奉行右大辨藤原朝臣在國左大史兼備中權介大春日朝臣良辰政事要畧

⑤同天皇正曆五年四月廿日左辨官下綱所

應令七大寺僧於東大寺大佛前轉讀大般若經事

東大寺三百口 興福寺三百口

元興寺八十口 大安寺六十口

藥師寺八十口 西大寺卅口

法隆寺卅口



右權大納言藤原朝臣道長宣奉勅如聞項月疫癘滋發  
人民憂惱雖致祈禱於種種都鄙之間死殤彌甚自非般  
若之威力何救黎氓之危命仍重於彼寺始從今月□日  
五箇日間每寺擇智行兼備之僧轉讀件經王消攘彼疫  
癘專致精誠必顯冥感者僧綱承知依宣行之其供料用  
本寺物者事據救濟不得緩急少史阿蘓類聚符宣抄

①同年五月廿三日左辨官下賀茂別雷社司

應造加守護社修造雜舍等事

御殿前檜皮葺七間軒廊一字

同御殿廻玉垣十八丈東面十丈南面五丈北面二丈

檜皮葺五間馬立舍一字

政所町雜舍檜皮葺寶倉一字一面竈殿屋一字

馬場殿檜皮葺五間齋院御在所舍一字檜皮葺三間御膳所舍一字

檜皮葺十間馬立舍一字檜皮葺三間御輿宿舍一字

檜皮葺四間細殿舍一字

右中納言源朝臣伊陟宣奉勅當社雜舍等去永祚元年  
八月十三日大風之後從五位下藤原朝臣貞順蒙宣旨  
新以修造又正曆二年右馬權助高階朝臣助順同蒙宣  
旨重加修理共預朝恩也而社司去年九月廿六日解狀  
稱御殿玉垣并雜舍等為同月廿六日大風或顛倒或大

破者檢錄損色之後算準得業生川瀨致光亦蒙宣旨修造又了方今修理重年破損無程抑當社司等身烈朝士○烈當宜存公益而偏寄勅修理非致守護之勤如此之作列間村里雜人不怖神威好致破損社司等慥加呵叱宜違犯哉今須若大風地震之外重致盜失損壞之間即以社司全令修造者宜承知依件令守護不得疎略少史安茂忠奉類聚符宣抄

○大同年九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甲斐國司

應從正曆三年原三作二依一本改計歷滿六夏講師傳燈法師

位平世事

右得彼國去年二月一日解僈平世欵狀僈去永延元年十二月廿一日簡定永祚元年十月廿一日官符正曆二年原二年二字蠹食依一本填十月廿五日到國奉行然則從正曆三年計歷可勤六夏望請早被言上因準傍例全滿六夏勤修御願者國加覆審所申有實者正三位行權中納言兼太皇太后宮權大夫右衛門督源朝臣伊陟宣依請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中辨藤原朝臣左大史多米朝臣政事要畧

○大同年四月廿七日太政官符五畿七道諸

國司

應每國圖寫供養陸觀音像大般若經一部事

右大臣藤原道兼宣奉勅比年疫癘延蔓病苦彌盛京內上

下之人多歸滓浦外國遠近之民悉泥瘴煙適存危命者

頻携藥石而忘農桑纒脫病惱者鎮營斂葬以闕貢賦或

比首而俱卧誰致救療或舉家而天亡誰敢收藏況枯旱

涉歲五穀不登人物共盡蓋此時乎災害之甚往古未聞

夫觀音能救急難尤可依怙般若亦施威力必攘災孽仍

普仰五畿七道諸國每國圖寫供養其料用正稅若無正

稅用不動穀且申開用且以充行不動正稅共以用盡申

請所在官物將以裁許近國六七月中圖寫供養遠國八

九月間開講演說供養之後且注在狀早以言上實語勿

疑信力無違口遺民庶長期艾安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

符到奉行權左中辨源朝臣右大史坂上大宿禰類聚符宣抄

①同天皇長保元年六月廿八日己卯依內裏燒亡為鎮

給被立奉幣使其社九所伊勢石清水加茂松尾平野大原野春日住吉祇園諸司

裝束如常被行上卿中納言藤原實資卿右中辨源道方

朝臣大外記善言朝臣少外記為政權少外記保重右少

史久政史生官掌召使等共參儀式如常本朝世紀

②同年七月廿五日太政官符神祇官

一應慎神事違例事

右檢案內散齋之內諸司理事不可違失之狀載在令條又太政官延長四年五月廿七日符傳國大事莫先祭祀因茲供奉神事諸司判官一人專當其事可加督察之狀既在式條然則供神之物宜先慎行而今諸司所行多有違越或迫期日準充代物或臨當日僅行其料雖有充行之名猶小供神之實少恐如此違濫積習為例左大臣宣奉勅自今以後諸祭料物惣計年中可用之數諸國調庸雜物貢進之日割納別藏擇本司并出納諸司官人名一人各名恐差充勾當令勤其事供奉

諸司專當官人之事依式行之仍須量社遠近祭日以前每色充行若不勤預事一物有關任法科責不曾寬宥者祭祀之禮務在潔闕怠之輩明立章條而時世漸久憲法已緩或供奉諸司任意懈怠或禰宜祝部忘路踈略遂使當日之祭近及明朝早旦之□果臨昏黑事涉非禮勤異如在因之妖祥荐臻咎徵不息尋此所由崇在神事左大臣宣奉勅自今以後年中神事分配上卿及辨官等慥誠仰供奉諸司必致禮信依法勤行一應重禁制神社破損事

右神社破損其制已重犯過之輩罪科不輕弘仁三年

五月三日格。稱有封之社。原無社字。依類聚三代格補。應令神戶百姓修造之狀。下知己訖。至于無封之神者。宜令禰宜祝部等。永加修造。原無上宜字。依三代格補。每有小破。隨即修之。不得延怠。令致大破。原無不以下。依三代格補。國司每年屢巡檢。若禰宜祝部等。不勤修理。令致破損者。並從解却。原並作置。依三代格。改。其有位者。即追位記。原追字。盡食。依三代格填。白丁決杖一百。國司不存檢校。有致破損者。遷替之日。拘其解由。又延長四年五月廿七日符。稱修理神社。原修作條。今意改。具在格條。爰得社禰宜等。不修小破。遂致大損。是則只恃公家之修理。不加私功之織芥之所致也。自今以後。差公使令

修理。修理之時。禰宜祝部并社預等。相共檢知。請覆勘文。同加署名。仍須十年為限。原須作項。今意改。其間小破。禰宜祝并社預等。即加修理。立為恒例者。而國掌不守憲章。社司無有勤節。彌倍頽壞。常為墟蕪。或指枯木之下。稱社。原社作禰。今意改。或排荒野中。稱祠。空違潔慎之勤。動招侮蔑之崇。原崇作崇。今意改。同宣奉勅。自今以後。國司屢以巡檢。令勤修理。兼致守護。符到之後。猶有怠慢之輩。加其科責。一如先格。新抄格。勅符。

②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一應重禁制佛寺違例事。

右年中所修諸寺齊會詳存章條不可疎略而每臨會日如忘舊風威儀違於法式莊嚴疎於佛庭是則本寺不事勤修綱所不加督察之所致也就中國忌者分配上卿慥所可行也爰僅企一身之參無勘諸司之怠積習之漸懈緩為例論之政途豈可然乎同宣奉勅自今以後綱所及諸司若致懈怠處之重科

一應慥加修理定額諸寺堂舍破損事

右定額諸寺國司擅越可檢知之由具在格條而猥濫之僧徒或不觸民人暗稱別當為恐官符強不禁遏亦或囑國司管領寺務為憚宰吏無加制止因茲只費用

田周地利動商推資財寶物伽藍為墟莫不因斯同宣奉勅國司擅越慥加檢察可令修理若寺司不致其勤即解却見任原疊即字永不預公請

一應重禁制僧俗無故住京及號車宿景舍宅事俗恐侶景恐營

右僧侶出入里舍既立嚴科而頃年遠離塔寺多交京師或高門戶以號車宿或構堂舍以安佛像名為禪念之處實是宴安之淵是以淨戒之珠難瑩原淨作詳今意改忍辱之衣易垢私門漸希誦習之聲蘭若空為放牧之地既少驗於佛法亦不嚴於王法非加禁遏何得歸真同宣奉勅自今以後無故住京僧侶及車宿等一切禁制

不得更然若不憚制旨致違犯處之重科曾不寬宥但依公私請觸本寺司出仕之輩不在此限新抄格

⑤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一應重禁制無故任意觸穢輩事

右忌穢之事自古而存定期限之遠近立甲乙之輕重

須守此旨全隨制法而狼籍之者或竊交通烏合之處

或恣相觸因茲有限之神事無止之佛佛下恐有脫字當日俄

止迫期延引敬神之自過或日之下恐有脫字攘災之勤

還恣崇徵崇恐同宣奉勅公私之間不觸事由致忌穢

之輩原忌穢今意改告之有司重以科處新抄格

⑥同年十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讚岐國司

應從長德二年計歷令滿六夏讀師傳燈法師位聖圓事

右得彼國去長德四年十一月廿一日解俛謹檢案内件

聖圓去正曆四年任當國讀師同年九月二日官符長德

元年十二月十日着任計其六夏可滿來長德七年仍言

上如件望請官裁從長德二年計歷滿六夏令勤御願者

中納言從三位平朝臣惟仲宣依請者國宜承知依宣行

之符到奉行權左中辨藤原朝臣右少史惟宗朝臣政事要畧

按長德盡于四年而此言七年者是以此解文在改

元前耳其實長保三年也。

⑤同三年正月十七日左辨官下東大寺

應轉讀大般若經攘除災沴事。

右彼寺解文稱今月九日未剋從大佛身水濕出如汗仍言上如件者令神祇官勘申云非恠所國者從卯酉方有言上兵革事歟者陰陽寮此下恐恠所非有火事天下有兵賊之事歟期恠日以後卅五日內及來三月四月八月節中丙丁日也恠所至期慎之兼致祈禱無其咎乎者消災沴於未兆經王之功殊勝祈泰平於方來佛母之教是時右大臣藤原顯光宣奉勅宜仰彼寺簡寺中有智堪能僧卅

口始從今月卅日已二點六十箇日間於大佛前轉讀件經致誠勤修令有冥應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但其供養料用本寺供物綸旨已重不得懈緩大史小槻宿禰右中辨源朝臣道方○類聚符宣抄

⑥同年五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七道諸國司

雜事三箇條

一應遣行講讀師并僧尼布施供養料連署請文勘會公文事

右左大臣宣奉勅國分二寺年中諸僧者所以攘災難祈



年穀也。而年來宰吏怠慢，不必慢修造，徒費官物，空忘精勤。宜加下知，自今以後，全令行件，布施供養，取其連署請文，勘會公文，但國宰造加監臨，分明勤惰，合御願者，下知民部省已畢，諸國宜承知符到奉行。

以前條事仰下如件，諸國承知符到奉行。右大辨藤原朝臣右大史小槻宿禰政事要畧

廿同四年六月十五日左辨官下大和國

應充室生山龍穴社讀經請僧等供菜料米十一斛事

白米五斛伍斗

黑米五斛伍斗

權少僧都定澄

卒僧十口

右左大臣藤原道長宣奉勅件定澄為祈甘雨差遣彼社始從

今月十八日辰二點五箇日間殊致精誠轉讀仁王般若

經祈請甘雨其料用所在官物者仍須期日以前運送彼

社取進其請文綸旨殊重不得緩怠官符追下大史小槻

宿禰權中辨源朝臣類聚符宣抄

廿同年同月同日左辨官下興福寺

應轉讀仁王般若經祈請甘雨事

右炎旱方熾霈澤不降自非歸佛神之冥助何得期稼穡

之豐穰左大臣藤原道長宣奉勅宜仰彼寺令權少僧都定澄卒淨行僧十口差遣室生山龍穴神社始從今月十八日辰二點五箇日間殊致精誠轉讀仁王般若經祈請甘雨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但供菜料米可充行之由下知當國已畢事出綸旨不得緩怠大史小槻宿禰權中辨源朝臣道方○類聚符宣抄

②同年十月五日左辨官下東大寺

應轉讀仁王般若經事

右得彼寺解備去九月廿一日巳時大鐘温水如露流申時大佛身悉潤濕自頭如露而降如水流蓮華座上者今

仰陰陽寮令占之云卯酉方國非有兵革疾疫事丑寅未申方有兵革歟期恠日以後卅五日内及來十二月明年正月二月七月節中戊巳日也於恠所致祈禱無其咎乎者左大臣藤原道長宣奉勅宜仰彼寺簡寺中淨行僧五十口始自今月廿二日午二點七箇日間於大佛前轉讀件經攘災孽於未萌期和平於無為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但其供養料日別充白米一斗可運送狀下知大和國已了大史小槻宿禰右中辨藤原朝臣朝經○類聚符宣抄

③同年同月九日應五畿内七道諸國司修造神社令所司加載功過勘

文舊損新功明其勤惰事

右太政官今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傳修理神社敬慎祭祀先格後符載而分明而近代以來遠近諸社或破壞損失或顛倒無實不事祭祀如忘憲法是則時及堯李吏少勤節之所致也今須國司專當每年巡檢有封之社令神戶百姓如舊繕修無封之社令禰宜祝等同以營造每有小破隨以修之不致大破以嚴祭場國宰無勤隨狀科被遷替之日拘其解由社司致損從以解却侮慢神事之怠社司雖重忘却朝章之責國宰何避權左中辨源朝臣道方傳宣左大臣藤原道長宣奉勅下知諸國早加修造如舊

祭祀兼仰所司自今以後加載功課勘文舊損新功明其勤惰令成勤之輩殊預勸賞令致惰之倫必從重科者左大史小槻宿禰奉親奉類聚符宣抄

⑤ 同年同月同日 應令五畿七道諸國每任修造國分二寺諸定額寺破損拾分貳參定功過日所司勘申造不由事

右得治部省去七月廿六日奏狀稱國分尼寺由緣至重本願之旨具見于格條而頃年以來諸國所進朝廷公文唯注諸寺之破損不見一任之修造鎮護國家之地丘墟而已原修作狀據作埋並意改是則公家不立懲勸之制所司不致勾

勘之求之故也。謹案事情，建立新寺則不如修舊寺，供養全儀亦不如補壞功德，勝尚教典已詳，望請給官符於五畿七道諸國，國分尼寺諸定額寺，每任修理破損十分之二三，定功過日，令所司勘申造不之由，以其勤功以加抽賞者，權右中辨源朝臣道方傳宣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給官符於諸國，令勤修造兼下宣旨於諸司，加載功過，勘文明其造否，隨彼勤惰可行賞罰者，左大史小槻宿禰奉親奉。

件宣旨被下勘解由使政事要畧

③同五年十月十四日

左辨官下伊勢國并大神官司

傳符壹枚拾尅

應任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輔親檢錄損色令縫殿助大中臣宣茂修造大神宮內外兩殿并月讀伊佐奈岐等別宮雜舍御垣等事。

右得宣茂今月五日奏狀，稱謹檢案內以私物勤仕造作之者，或蒙不次之賞，或任所望之官，先蹤多存，不遑毛舉，亦諸司之助，有年勞之輩，雖無別功，遷任顯要，即是延喜天曆之勝躅，復當時之聖化也。宣茂去正曆五年任當職，計其勞効，十年于今，遷喬之運原喬作尚運作已當其仁，抑去八月廿八日大風俄起，件大神宮內外院皆悉顛倒。

破損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輔親依宣旨注損色言上又申請造官使者望請天恩來十二月祭以前任損色勤修依其成功拜任民部丞最前關將竭奉公之節者左大臣宣奉勅相加月讀伊佐奈岐兩別官令修造民部丞在前關依請者大史惟宗朝臣元政右中辨藤原朝臣朝經類聚符宣抄

同六年即寬弘元年七月六日左辨官下綱所

權律師觀照

番僧十口

右左大臣藤原宣奉勅件觀照等為祈甘雨差遣大和國

室生山龍穴神社始從今月八日三箇日間殊致精誠轉讀仁王經祈請甘雨者綱所承知依宣行之但其供菜料可運送之狀下知彼國已了右大史坂本朝臣中辨藤原朝臣類聚符宣抄

同九年同月九日左辨官下綱所

應令七大寺僧等轉讀仁王經祈禱甘雨事

右雨澤不降炎旱累日耕稼之業已棄黎庶之愁爰致自非般若之妙力何期稼穡之有年乎左大臣藤原宣奉勅始自今月十二日己二點三箇日夜間令本寺僧共致精誠轉讀此經王祈請甘澍佛說不誑感應豈空者綱所宜

承知依宣行之。但其供養料用。以本寺供事。依攘災不得。違失。右大史內藏朝臣。少辨藤原朝臣。輔尹○類聚符宣抄

⑤ 同年同月廿日。左辨官。下細所。

應令七大寺僧等轉讀仁王經祈禱甘雨事。

東大寺五十口。興福寺卅口。

元興寺卅口。大安寺卅口。

藥師寺卅口。西大寺十口。

法隆寺十口。

右去月以來。澍雨不降。炎暑尤熾。仍內外雖致祈禱之勤。華夷猶有苦熱之愁。自非般若之妙理。何期稼穡之有年。

乎。左大臣藤原道長宣奉勅。始自今月廿五日。已二點三箇日。

夜間於東大寺大佛前。令件寺僧等共致精誠轉讀經。

王祈請甘雨者。綱所承知。依宣行之。但其供料口別充白。

米一斗。可運送之狀。下知大和國了。大史小槻宿禰參議。

大辨藤原朝臣。忠輔○類聚符宣抄

⑥ 同天皇寬弘元年閏九月十三日。

左辨官下美濃國。

使右大史坂本忠國。從肆人。

左史生川原文岑。從貳人。

右史生大嶋為範。從貳人。

富治志卷五

使部

木工少屬九河内助連

卒師雀部為利

長上日下部重安

工長上山有直

將領秦吉延

杖取伴安光

右左大臣

藤原道長

宣奉勅為令檢錄彼國國分寺堂塔雜舍

等損色差件等人發遣如件國宜承知依宣行之使者經

彼之間依例供給路次之國亦宜給食馬官符追下史右

從各壹人

從貳人

從貳人

從壹人

從壹人

少辨藤原朝臣

廣業○類聚符宣抄

④同二年七月十七日癸亥定申大安寺別當諸卿定上

三人

法橋扶公大威儀師延源定堪

仰云扶公元興寺別當兼任大安寺

之事如何七大寺有兼任例乎如何

原疊七大寺以下十字行今則諸卿

申云依諸國吏例被兼任有何事乎誠雖無兼任寺司之

例所掌不異受領者也修治元興寺頗越傍輩仍可兼任

者仰云依請小右記

⑤三條天皇長和二年十二月七日太政官符備中國司

應卜貢太皇太后宮職戶座笠二郎丸長體替事

使正六位上下部宿禰行信

憲法志

五篇卷六

寬弘長和

廿四

司

去

省

右得神祇官去四月十六日解俛件戶座以去寬弘元年  
卜貢令供奉職掌之間其身長體不堪職掌望請官裁早  
被給官符於彼國令卜替仍差件人充使申送如件者正  
二位行權中納言兼治部卿皇太后宮大夫源朝臣俊賢  
宣依請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中辨藤原朝  
臣經右少史酒人真人類聚符宣抄

同三年十一月三日

絕一疋下大藏 錢五百文 米五斗下宮內

右今月十七日祭園并韓神解除料神祇官所請如件  
左大史

左大臣宣旨充之左少辨朝野群載

後一條天皇長和五年七月十日太政官符阿波國  
應卜貢戶座事

使卜部正六位上下部宿禰行正

右得神祇官去三月二日解俛件戶座依例為令卜貢差  
件人充使申送如件望請官裁被給官符依例卜貢令供  
奉職掌者左大臣藤原道長宣奉勅依請差件人令充使者國  
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源朝臣經右大史津  
守宿禰類聚符宣抄

同天皇寬仁元年五月廿五日



左辨官 下綱所

應令十五大寺延曆寺轉讀仁王般若經攘除災厲事

東大寺卅口 興福寺卅口

藥師寺卅口 元興寺廿五口

大安寺廿五口 西大寺十五口

法隆寺十五口 法華寺十五口

新藥師寺十五口 本元興寺十五口

招提寺十五口 東寺廿口

西寺廿口 四天王寺十五口

崇福寺十五口 延曆寺六十口

右權大納言源朝臣俊賢宣奉勅廼者都鄙之間疫癘滋蔓雖致種種之祈禱彌聞元元之死殤欲賴仁王之威神以助萬民之危命般若海中覓不死之良藥實智山上傳長生之秘方仍於件寺始從今月廿九日申二點五箇日間每寺擇智行兼備之僧轉讀件經王消攘彼疫癘但其供料用本寺物者綱所承知依宣行之事緣攘災不得緩急少史酒人少辨源朝臣經賴○類聚符宣抄

同年八月三日太政官符五畿七道諸國司

應令轉讀仁王般若最勝王經等攘除蝗蟲災事

右正二位行權中納言兼侍從藤原朝臣行成宣奉勅如

憲法志 卷六

聞山城近江丹波等國蝗蟲競起蠶食民業禾黍漸遺空  
莖田畝殆為荒地若流布於天下者誰免菜色之愁哉方  
今轉禍為福莫先般若之威神富國安民不如最勝之妙  
力然則已萌之處忽斷蜂起未臻之境遙除蠹害宜仰諸  
國司已下殊致潔齋七箇日間令轉讀件經王其料用正  
稅若無正稅用不動穀且申開用且以充行者國宜承知  
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少辨正五位下兼行左衛門權佐  
藤原朝臣資業正六位上行左少史酒人真人明義類聚符宣抄

○同年十一月二日左辨官下平野社司

應改日勤行祭祀事

右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行成宣今月一日禁中有穢來五  
日可滿其限宜以來十四日中申令改祭之者社司承知  
依宣行之不得違失右大史小槻宿禰貞行少辨源朝臣

經賴○類聚符宣抄

○同年同月九日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以伊勢國朝明郡奉加寄大神宮事

右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實資宣奉  
勅件壹郡宜奉加寄彼大神宮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仍  
須件朝明郡官物官舍之類準弘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憲法志 卷六 寬仁 廿七 司 法 省

格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正五位下源朝臣賴經正六位上行右少史津守宿禰類聚符宣抄

同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以山城國愛宕郡捌箇鄉奉寄賀茂上下大神宮事

四至東限延曆寺四至南限皇城北大路同末西限大宮東大路同末北限郡堺

御祖社四箇鄉

蓼倉鄉 栗野鄉 上栗田鄉 出雲鄉

別雷社四箇鄉

賀茂鄉 小野鄉 錦部鄉 大野鄉

右去年十一月廿五日行幸彼社以件八鄉被奉寄了今

商量便宜平均田圃所定如件抑件諸鄉所在神寺所領及齋王月料勅旨濕地埴川氷室倭丁陵戶等田并左近衛府馬場修理職瓦屋其守丁役人皆是百王之通規曾非一時之自由仍任舊跡不敢改易加以延曆寺領八瀬横尾兩村田畠等代代國宰以租稅充禪院之燈分令住人勤彼寺之所役者久作佛地何為神戶哉但除社素所知之神山採葵山之外諸山者或是寺社領來之處或又公私相傳之地自歷年紀難輒停止亦至于戶田治田造畠等者社司領主共檢公驗租分令納於社地子可免本主此外田地官物官舍等類自今以後悉為神領即以其

應輸物永充恒例祭祀神殿雜舍并上下枝屬神社神館  
 神宮寺等修造及臨時巨細之料原枝作杖及作并正  
 二位行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實資宣奉勅依  
 件分充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正五位  
 下兼近江守源朝臣賴經正五位下行左大史兼播磨權介  
 但波朝臣類聚符宣抄

○同天皇治安元年四月廿日左辨官下綱所  
 應分頭詣諸社講演仁王般若經事

石清水 權大僧都慶命 僧六口  
 賀茂上 前權少僧都心譽 僧六口

同下社	權少僧都實誓	僧六口
松尾	律師觀真	僧六口
平野	律師定基	僧六口
稻荷	桓舜	僧六口
春日	大僧都林懷	僧六口
大原野	攝源	僧六口
大神	少僧都扶公	僧六口
住吉	清祈	僧六口
梅宮	教圓	僧六口
吉田	永照	僧六口

憲法志 卷六

祇園

權律師明尊

僧六口

北野

遍救

僧六口

比叡

權僧正院源

僧六口

西寺御靈堂

濟慶

僧六口

右去冬以來疾疫滋起天亡之者多有其間仍種種祈禱  
一一勤修三寶之冥助難及一天之病患未降矣夫仁王  
般若者護國之城塹斷禍之刀劍也非仰五力之本誓何  
得救万姓之危命哉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能信宣奉勅宜  
仰綱所令件僧等各率淨行僧六口親詣社頭始自今月  
廿六日午二點三箇日間專勵精誠講演件經者綱所承

知依宣行之事是攘災不得疏簡但其供菜料石清水住  
吉等攝津國賀茂下上稻荷祇園比叡等社近江國松尾  
平野大原野梅宮等社丹波國吉田北野等社西寺御靈  
堂山城國春日大神等社大和國早可運送之狀下知件  
等國國已了右大史津守少辨藤原朝臣義忠○類  
聚符宣抄  
同天皇萬壽二年三月五日太政官符式部省件官符  
捺外印  
賜式部式部作補任捺省印  
進官官作任符捺内印賜了  
應補任以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惟理伊勢大神宮權  
大官司公宣秩滿替事  
右得祭主正四位下行神祇伯大中臣朝臣輔親等去年

憲法志 卷六 右安 萬壽 三十一

十二月十日奏狀，備謹檢舊例。彼大神宮三員，宮司有其闕之時，或造作之功，或依氏舉補任，而權大宮司大中臣公宣，以去年任秩已滿，仍以件惟理可被補任，其闕之狀，頻以舉奏先了。而于今未被補任，件職之間，恒例神事，無人職掌，望請蒙天恩，任舊例補任，件惟理將令勤職掌，令奉祈朝家寶祚者，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中宮權大夫藤原朝臣能信宣奉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造大安寺長官正四位下行左中辨兼中宮亮丹波守源朝臣經賴造，大安寺判官左大史正六位上大宅真人類聚符宣抄。

○同年七月十八日，左辨官下綱所

應令七大寺僧等轉讀仁王經，祈禱甘雨事。右需澤不降，炎熱方熾，非歸三寶之冥助，何期五穀之豐穰。右大臣藤原實資宣奉勅，始自今月廿一日申剋，三箇日夜間，於東大寺大佛前，令件寺僧共致精誠，轉讀經王，祈請甘雨者，綱所承知，依宣行之。但專寺僧等舉首勤修，諸寺任住僧數，相共轉讀，其供養料用，本寺供事緣攘災，不得違失。大史小槻宿禰，中辨源朝臣經賴○類聚符宣抄。

○同年同月同日，左辨官下興福寺

應轉讀仁王般若經，祈請甘雨事。

右炎旱方熾甘澍不降非歸佛母之威神何期民天之豐

稔右大臣藤原實資宣奉勅宜仰彼寺令權大僧都扶公卒淨

行僧拾口差遣室生山龍穴神社始從今月廿一日申剋

五箇日夜間殊致精誠轉讀仁王般若經祈請甘雨者寺

宜承知依宣行之但其供菜料米可充行之狀下知當國

已了事出綸旨不得緩怠大史小槻宿禰中辨源朝臣類聚

符宣抄

同年同月同日左辨官下大和國

應充室生山龍穴社讀經請僧等供菜料米拾壹斛事

白米伍斛伍斗

黑米伍斛伍斗

權大僧都扶公

卒僧拾口

右右大臣藤原實資宣奉勅件扶公等為祈甘雨差遣彼社始

從今月廿一日申剋五箇日夜間殊致精誠轉讀仁王般

若經祈禱甘雨其料用所在官物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

仍須期日以前運送彼社取進請文綸旨已重不得緩怠

官符追下大史小槻宿禰中辨源朝臣類聚符宣抄

同三年五月十三日太政官符五畿內東海東山山陰

道諸國司各別作

憲法志卷六

應轉讀仁王般若經攘除疾疫事

右得<sub>下</sub>太宰府去三月廿三日解狀<sub>上</sub>得<sub>上</sub>管豐前國今月廿日解狀<sub>上</sub>得<sub>上</sub>八幡宇佐宮今月十七日牒<sub>上</sub>得<sub>上</sub>西門外腋御幣殿東方柞木俄枯一葉無青今月十三日申時所見及也又同月十七日辰時鴨一雙集南樓上者神祇官勘申云依彼宮司等神事違例之崇有疾癘歟者陰陽寮勘申云天下有疾疫歟期惟日以後廿日內及六月七月十一月節中庚辛日也者恠異所示可不慎乎夫消<sub>六</sub>灾孽於未兆莫先佛母之威神期福祚於方來豈如經王之妙力右大臣<sub>藤原實資</sub>宣奉勅宜仰諸國於國分寺并定額寺等擇定吉

日三箇日間轉讀般若殊致精誠必顯感應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仍須官符至即國傳送之早達前所取進請文符到奉行造大安寺長官正四位下行左中辨兼內藏頭中宮亮丹波守源朝臣正五位下行左大史兼周防權介小槻宿禰<sub>類聚符宣抄</sub>

⑤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太宰府

應祈禱佛神攘除疾疫兼慎兵革事

右得<sub>上</sub>彼府去三月廿三日解狀<sub>上</sub>得<sub>上</sub>管豐前國今月廿日解狀<sub>上</sub>得<sub>上</sub>八幡宇佐宮今月十七日移<sub>上</sub>得<sub>上</sub>西門外腋御幣殿東方柞木俄枯一葉無青今月十三日申時所見及也又

憲法志卷六 萬壽 卅三



同月十七日辰時鴨一雙集南樓上者神祇官勘申云依彼宮司等神事違例之崇有疫癘歟從兌坤方有兵革之事歟者陰陽寮勘申云柞木怪怪所宮司中寅子年人非有鬪亂丑未人憂病患乎期怪日以後卅日內及來八月節中丙丁日也鴨怪天下非有疾疫坤艮方國奏兵革哉期怪日以後十日內及六月七月十一月節中庚辛日也者靈社示異龜筮告凶畏懼之至可不慎哉夫消災沴於未兆莫先佛力期福祚於方來不如神符右大臣宣奉勅宜仰彼府於四王院修善祈禱豫慎兵鬪於管內國分寺請淨行僧三箇日間轉讀仁王般若經防其疾疫兼令宮

司嚴加炳誠專竭如在之禮莫致違例之徵自餘祈禱溫故勤修者府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中辨源朝臣左大史小槻宿禰類聚符宣抄

⑤同四年八月八日左辨官下東大寺

應轉讀仁王般若經事

右得彼寺解偈去六月十日辰時御塔上小蟲示恠者令陰陽寮占之勘申云國家非有御藥天下有疾疫之憂歟期恠日以後卅五日內及八月十月節中甲乙日也早被祈請無其咎乎者攘災沴於未兆豈如經王致泰平於方來偏仰佛母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行成宣奉勅宜仰彼寺

簡寺中淨行僧伍拾口。始從今月十一日午，剋漆箇日間，於大佛前轉讀件經，致誠勤修，令有冥感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其供養料口別充黑米壹斗，可運送之狀。下知當國已了。大史小槻宿禰中辨源朝臣。類聚符宣抄

同年同月同日。左辨官。下大和國。

應運送東大寺讀經請僧供料黑米參拾伍斛事。

右為消除恠異。始從今月十一日午，剋七箇日間於東大寺大佛前轉讀仁王般若經。請僧供料所充如件。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行成宣奉勅。宜仰彼國早令運送其料。用所在官物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仍須差斡了。綱丁依數運

送取進請文事緣攘災不可延怠。官符追下。大史小槻宿禰中辨源朝臣。類聚符宣抄

同年十一月二日。太政官符東海道諸國司。太宰同給此符

應且到祈禱且慎兵革事。恐致到

右得太宰府去。九月四日解狀。傳豐前國。今月三日解狀。今日到來。傳請被言上於官。八幡宇佐宮。去八月廿九日辰時恠異之狀。右彼宮去。八月廿九日移文。今日到來。傳二御殿西一間高欄土居。上長二尺許。蛇死卧。但首切。同御殿西面高欄內長五尺許。蛇死卧。件物恠副於前司。申文移送如件。早欲言上大府者。今隨移文到來。不過時剋。

言上如件望請府裁被言上於官者且始自今月九日限百箇日請淨行僧三口於大菩薩御前可令勤修仁王講演之由下知在地豐前國了望請官裁早被裁下者神祇官勘申云彼恠所可有火事并兵革事歟者陰陽寮勘申云從震坤方非有奏兵革事可慎御所火事歟期恠日以後廿日內及明年四月七月節中並壬癸日也以何言之用發太一天空辰上見傳送玄武大歲上有大衡勾陣是主兵革也又日上見火神御年上得天火神是近御主火事之故也但終吉神良將且於恠所被致祈禱且被祈謝火事者其咎自消乎者攘災之源先在佛神除孽之基莫

如祈禱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行成宣奏勅宜仰彼方國令致其慎曾有此驚哉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官符至即國傳送之符到奉行造大安寺長官正四位下行左中辨兼內藏頭中宮亮丹波守源朝臣左大史正六位上中原朝臣類聚符宣抄

同天皇長元三年二月廿日太政官符神祇官

應預祈年祭幣大原野神社肆座事

右祈年祭者京畿外國名神靈社皆享禮奠各預幣帛而件社自漏彼祭已忘如在今加斟量盍備其數右大臣藤原資宣奉勅宜預案上幣列春日社下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憲法志卷六  
五篇卷六  
宣抄

者官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從四位上行權左中辨  
藤原朝臣任經從五位下行左大史惟宗朝臣類聚符宣抄

同年三月廿三日

諸社御讀經

石清水

權律師融碩

賀茂上

權大僧都明尊

賀茂下

權大僧都定基

僧六口

僧六口

僧六口

松尾

權律師經救

平野

桓舜

稻荷

真範

春日

前大僧都扶公

大原野

道讚

僧六口

僧六口

僧六口

僧六口

僧六口

憲法志卷六  
長元  
冊七  
同法省

憲法志 卷六

大神

權律師平能

住吉

忠命

梅宮

源泉

吉田

貞圓

祇園

權少僧都教圓

僧六口

僧六口

僧六口

僧六口

僧六口

北野

權少僧都遍救

比叡

僧正慶命

西寺御靈堂

齊慶

僧六口

僧六口

僧六口

右中辨藤原朝臣賴任傳宣右大臣藤原實資宣奉勅廼者疾疫既發須求攘除農業漸催將期豐稔轉災禍者無先佛法生福祚亦在崇神明仍先消痾恙於一天欲充稼穡於万邦故占靈社之砌敬講護國之教冥助之不疑感應豈

憲法志 卷六 長元 卅八

其虛哉。宜仰綱所令件僧等各率淨行僧六口親詣社頭始從來四月六日午剋三箇日間講演件經綱所宜承知依宣行之事是攘災不得疎簡但其供菜料石清水住吉大原野等攝津國賀茂下上稻荷比叡近江國松尾平野梅宮丹波國吉田祇園和泉國北野西寺御靈堂河內國春日大神大和國早可運送之狀下知件國國已了者左大史惟宗朝臣義賢奉類聚符宣抄

⑤同年五月廿三日太政官符五畿內七道諸國司

應圖寫供養丈六觀世音菩薩像壹體請觀世音經佰卷事

右去春以來疾疫滋蔓病死儔多仍寄託內外雖致祈禱空經旬月未期休除夫觀世音菩薩者衆生依怙能施無畏患病厄者必拔苦源遭急難者乍得解脫就中十一面觀世音有頂上佛面除疫病之願請觀世音經有毗舍離國救苦厄之教旁仰弘誓豈無冥感乎正二位行大納言兼民部卿中宮大夫藤原朝臣齊信宣奉勅宜下知五畿內七道諸國圖寫件菩薩像并經卷官符到後擇定吉日良辰專當於國分寺請當寺淨行僧十口開講供養矣即一七日間轉讀件經但請用之僧有不如法之輩尋訪他寺備彼員數祈以件事必期靈驗又轉讀之間殊致潔齋

斷絕葷腥禁止屠割其施供料用正稅若無正稅用所在  
官物者諸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造大安寺長官  
正四位下行右大辨兼內藏頭中宮亮源朝臣類聚符宣抄賴從五位  
下行左大史惟宗朝臣類聚符

⑤同四年九月五日庚戌

太政官符式部省

伊勢大神宮

度會宮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上件二宮禰宜自今以後□□考  
成選準長上例以四考成選叙內位者下符伊勢國并大

神宮等司畢宜承知依勅施行符到奉行從五位上守右  
小辨勳五等紀朝臣土佐美右大史正六位上野府

⑥同五年七月廿日太政官符太宰府

雜事貳箇條

一應立八幡宇佐宮御殿日時事

十月廿六日甲子

立柱時己未

上棟時未申

右得彼府去五月廿日解狀稱得彼宮今月二日牒狀  
稱件御殿等任被定下之日時立柱上棟之後為去四  
月廿二日大風或以顛倒或亦傾寄仍言上如件者依

牒狀檢案內件宮卅年一度之造作任官符旨去年十一月七日始水作今年二月十一日立柱上棟而件御殿等彼日暴風忽至或顛倒或傾寄是在當府之定不經申請可令直立然而本已公定之神事非當府之進退寔雖不作畢豈可然乎非蒙裁定何得自由望請官裁早被裁下將遂其功者抑件御殿須守日時如法造立而如云云者管內諸國不成其勤結構之間料材木不具假立柱石慙上棟梁如此作事之不法自為神事之違例因之暗示咎徵忽表神異則知諸國致懈怠府官不催行之故也左大臣藤原賴通宣奉勅宜下知彼府以

件日時造立殊致謹厚將以勤行又諸國司致懈怠之輩早錄名言上者

一應被清不淨攘除兵革口舌事

右案同前解件御殿顛倒傾寄事若是有故歟仍以神祇官陰陽寮各令卜筮即神祇官勘申云奉為公家無殊咎依恠所不淨所致歟若可有口舌歟者陰陽寮勘申云從申酉丑寅方奏兵革事歟期今日以後卅五日內及明年四月七月節中並甲乙日也者卜筮所告非無咎徵攘除兵革祈請福祚不可求外偏仰當官矣同宣奉勅宜被清恠所不淨祈以兵革之事者



以前條事如件。府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參議從三位行右大辨兼近江權守源朝臣賴經從五位下行左大史惟宗朝臣類聚符 宣抄

⑤同八年九月九日太政官符式部省外印散位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為信。

右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治部卿右衛門督藤原朝臣經通宣奉勅件人宜補任造伊勢大神宮使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從四位上行右中辨源朝臣長經正六位上行左少史小槻宿禰孝信。

式云每年孟冬祭山口云云因之使為信申云早賜任

符可申請山口祭等事者侍從中納言奉仰十月四日着廳令請印件官符賜式部省省成補任即進官件須補請印進之而省申云依有早可進仰乍白紙奉之先例如此之時後日返給補任請印重進官者云云官作任符任符所辨 史加署渡外記外記申上卿上卿同日被行陣覽內文如常云云類聚符 宣抄

⑥後朱雀天皇長曆元年六月五日太政官符式部省外印驛鈴一口三剋

應補任造伊勢齋宮使大神宮司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兼任事

右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皇后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能信宣奉勅件人宜為造彼宮使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正五位下兼行土左權守平朝臣定正六位上行左少史菅野朝臣類聚符宣抄

同二年八月廿五日太政官符左右京職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為通

右得神祇官解備伊勢齋王良來月十一日可參入大神宮仍為令被清京中差件人充使依例申送者發遣如件兩職承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正五位下兼行左衛門權佐土左權守平朝臣定親右大史正六位上高橋朝臣文俊類聚符宣抄

同同年同月同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諸國司

使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為元

太政官符近江伊勢兩國并大神宮司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政助

太政官符東海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賴助

太政官符東山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行神祇少祐大中臣朝臣元範

太政官符北陸道諸國司

憲法志 卷六

使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為輔。

太政官符山陰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公兼。

太政官符山陽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致時。

太政官符南海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行神祇大祐大中臣朝臣永輔。

太政官符太宰府。

使從五位下行神祇少副大中臣朝臣惟盛。

右得神祇官解備伊勢齋王來九月十一日可參入大神

宮仍為令被清諸國差件人充使依例申送者發遣如件

諸國承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正五位下兼行左

衛門權佐土左權守平朝臣右大史正六位上高橋朝臣

類聚符  
宣抄

⑤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五畿內諸國司

應禁來九月內奉燈北辰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齋王九月十一日可參入伊勢大神宮

今依前例所禁如件者諸國承知依件行之符到奉行左

少辨正五位下右大史類聚符  
宣抄

⑥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近江伊勢兩國司。

憲法志 卷六

長曆

四十四

同法

應忌舉哀改葬事

右得神祇官解，偁齋內親王來。九月十一日，應向伊勢齋宮。今依前例起，九月一日迄卅日，應忌如件者，兩國承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正五位下，右大史

件符不載京職，仍遣問史許申云：依天曆三年符案所行也者，已違式意。若彼符書落京職，歟。類聚符宣抄。

⑤同年十二月十三日乙亥，今夜有內侍所御神樂事。其儀別記在件事前代度度所被行，其事或又有由緒。然而當時有所思食，每年可被行也。仍其祿法。歌人并近衛司召依寬弘例，永為恒例。過差云云。可行之由承仰申關白所

行也。春記

④同三年二月十五日，大神宮禰宜等京上了。一禰宜正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利方，二禰宜從四位上，延滿，三禰宜從四位上，重賴，權禰宜從五位上，延長，權禰宜從五位下，宮常，宮掌，大內人從五位下，度會，弘行，引率之神民，不可計盡也。抑神宮乃訴十三箇條也。第一，去年御遷宮，夜昇殿亂入事。第二，同度祭幣馬不被進，祭使途中留置事。第三，以東以西，神田可被寄事。一本疊神字第四，鳥名子男女十六人，青摺衣裳可着事。第五，可被加置二宮，仕丁事。第六，宇治沼木兩鄉浪人雜事，可被免除事。第七，二宮，禰宜等

給奉合期可被充行事第八。禰宜內人給分神田官物同  
氏人等不辨濟事第九。伊介二見。郷郷調鹽二百十斤不  
辨濟事第十。神服麻績二織殿神部等不備進饗饌事第  
十一。二所大神宮。握御馬飼。葛秣等不辨濟事第十二。大  
神宮。氏人可裁預朝臣事第十三。大神宮司與禰宜可被  
定。置移牒官事件。條條中十二箇條。裁許被下宣旨。已了。  
但朝臣乃條。追有沙汰云云。仍早不裁許。大神宮諸  
雜事記

○同年三月十三日。宣旨。傳二所大神宮。禰宜等。自今以  
後不得入京。若有背此旨之輩者。永停止見任。若有可許  
事者。權任禰宜一人聽上道者。大神宮諸  
雜事記

○同四年即長久元年五月十四日。

太政官牒嘉祥寺。

應補任別當仲聖讓替事。

傳灯大法師位明圓。年四十二。真言宗東大寺。

右得彼寺去年閏十二月十四日。奏狀。傳謹檢案內件。寺  
別當職。○原件作待。今意改。拜任經十五箇年。爰勵隨分之微力。寺  
家所破壞。修治已了。而件別當職者。以為貞觀嘉祥兩寺。  
定額僧者可補任也。今件大法師明圓。○原。今作兼任。彼  
今意改。兩寺。定額僧之上。授學兩部。大法興隆。佛法堪其器量。望  
請官裁。以件明圓被補任別當職。將令勤行寺務者。正二

位行權大納言兼春宮權大夫源朝臣師房宣奉勅依請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牒到準狀故牒正五位下行左大

史惟宗朝臣牒左少辨正五位下源朝臣奉行朝野羣載

⑤後冷泉天皇永承六年十一月七日宣旨同十八日到來傳權中納言藤原朝臣經輔宣奉勅為被告齋王卜定之由欲奉遣幣帛使之處頻有觸穢悉以延引仍令卜食神祇官勘申云奉為公家無咎依神宮神事違例之上察中不淨所致也者神事違例之崇不可不慎是官司神主等不致齋敬蔑如祭祀之所致也以往當於如此之時可注申違失事之由雖令下知偏指陳取諸身之意趣不注

申為違例之神事何只立己心更疎略亡公務為齋誠祈禱之職豈致神事違例之咎哉不行之甚責而有餘宜仰彼宮殊致精誠件事慎而後莫令違越者官司宜承知依宣行之大神宮諸雜事記

⑥同天皇康平六年十月廿四日

應給榮爵壹人事

右得清水寺去九月廿六日解狀傳謹檢案内件寺以去八月十八日戌剋燒亡爰以同廿八日始木造致其營仍為令充作料之不足言上如件望請天裁被恤下件榮爵者將致興隆佛法之勤彌奉祈御願圓滿之由者左中辨

藤原朝臣泰憲傳宣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能長宣奉勅依請者左大史小槻宿禰奉園太曆

⑤同天皇治曆三年八月十六日正三位行權中納言兼治部卿皇后宮權大夫源朝臣隆俊宣奉勅宜仰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到之後擇定吉日奉幣神社轉經佛寺拂兵革於未萌消疾疫於方來仍須長官以下共致潔齊自詣諸社奉幣禱祠又於國分二寺及諸定額寺囑請淨行僧侶三箇日間轉讀仁王般若經薰修間禁斷殺生殊致精誠必顯冥感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扶桑略記

⑥後三條天皇治曆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乙酉被立賀茂

宣命使齊院不改之由本朝世紀

⑦白河天皇應德二年七月自朔日東西二京諸條每造立寶倉鳥居打額其銘福德神或長福神或白朱社云云洛中上下羣集孟酌無算可破却之由被仰檢非違使為淫祀有格制之故也百練抄

⑧堀河天皇寬治四年十一月四日

左辨官下伊勢國并大神宮司

使權大納言源朝臣雅實

王散位致清王

中臣神祇少副大中臣朝臣親定

從拾伍人

從伍人

從伍人

忌部齊部為恒

卜部神祇大史卜部依守

神部肆人

執幣肆人

御馬參足

馬丁參人

飼丁參人

神寶持丁貳拾貳人

右内大臣宣奉勅為令奉幣帛并神寶等於大神宮差件  
等人使發遣如件國宮宜承知使者經彼之間依例國勤

從伍人

從伍人

從各壹人

給給上恐路次之國亦宜準此官符追下少史中臣朝臣

義經江記

同天皇康和五年六月七日

左辨官下南海道諸國

應遣使令實檢言上國內神社全破事

使大中臣義則

史生秦長國

右得神祇官去年七月十七日解狀備謹檢案内去年正  
月七日宣旨備得神祇官去年十月廿二日解狀備檢先  
例去嘉保三年正月十二日宣旨備左大臣宣奉勅五畿



七道諸國社每有破壞加其修造格別重起請明此恐而  
 近代以降多到破損是則國司不加督察社司恣致阿容  
 之故也五畿內神社遣使全注全破七道諸國預大神寶  
 社下知國司等早加修理令復舊基但官符到來百日之  
 內錄其勤否宜經言上國司若詐此旨原若作符處以重  
 科永不叙用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者件社司等新難不  
 被下宣旨新難恐格條所指禁制已重不可及大破原已  
改今意況乎乍脾論旨脾恐隨不令修造被下官使愁進官  
 請文之後此恐有全無其勤貪利潤之間偏不慎神慮就  
 中彼國等大小神社破壞為感感恐殆可顛倒之由普有

其間論之物議乖朝憲神事遺例職而之由望請天裁準  
 五畿內例被下宣旨者遣使且令修造破壞之神社且江  
 拒捍之輩原修造作條通壞作捷捍經言上者左大臣宣  
 奉勅任續文依請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使者經彼之間  
 依例供給路次之國□宜準此官符追下即依宣旨遣使  
 者於彼國國令實檢神社之處修補者万之一破損者十  
 之九是則境遠而不加檢知人怠而不致催從之故也而  
 驚此論旨皆致勤或國史進修復之請文或社司上造補  
 之解狀是推一通推恐非諸國亦然望請天裁因準先例  
 早被下宣旨遣使者被令實檢件國國神社者為神偏致

嚴章之誠為國永存鎮護之計者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公實宣奉勅任續文依請者諸宜承知依宣行之諸下恐使者經彼之間依例勤供給路次之國亦宜準此原無準字今意增官符追下大史小槻宿禰右少辨藤原朝臣朝野羣載鳥羽天皇嘉承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伊勢齊王歸京國國所課

山城國

可造相樂頓宮

葛野筵百枚

擔夫八十人

可裝辨川船

折席百枚

使使供給

米百十四石

可辨備物

中取二前○前恐荷

瓢四口

搗二口

杓二柄

水甕麻笥二口

盆二口

洗盤六口

韓竈二口

大和國

都祈道行宮

擔夫八十人

路橋

辨備物同山城國

使使供給

河內國

江志米 五卷卷六

擔夫八十人

使使供給

辨備物同山城國

攝津國

伊賀國

河口道行宮

堺屋

道橋

使使供給

擔夫八十人

可造儲二基

白木輦輿腰輿

辨備物同山城國

伊勢國

壹志河行宮

路橋

辨備物同山城國

使使供給

近江國

夫百人

馬百疋

齊宮寮

熟食

肥馬

陪從男女官

大神宮

路橋

左右衛門府

歸京駕輿丁各十六人

朝野羣載

○同年十二月四日

太政官符伊勢國司

憲法志料

五篇卷六

嘉承

五十二

憲法志料

應造儲壹志河口行宮事。

右正三位行權中納言源朝臣基綱宣奉勅伊勢齊王今  
應歸京宜準舊例造儲行宮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其鋪  
設等原設等作役寺今意改依例準擬但入京之期須待後符之到  
奉行從四位上行左中辨兼備中介藤原朝臣右大史正  
六位上紀朝臣朝野羣載

同年同月同日。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齊宮寮

應勘申齊宮寮雜物事。

右正三位行權中納言源朝臣基綱宣彼宮所在雜物勘

錄令申者國寮宜承知依舊相共勘申符到奉行從四位  
上行左中辨右大辨正六位上朝臣朝野羣載

同年同月同日。

左辨官下山城國

應裝辨川舟事。

右權中納言源朝臣基綱宣奉勅伊勢齊王擬自河湯宮  
取水路為被除而難彼而恐向彼恐波準先例齊王駕船并陪從  
□厨船等隨色裝辨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不疎略右大  
史紀中辨藤原朝臣朝野羣載

同年同月同日。

左辨官下山城國

葛野筵百枚 折席佰枚

右伊勢齊王暫住河湯宮鋪設料原住任料依例所充如件國宜承知以頓宮儲內使早充之符追下右大史紀中辨藤原朝臣朝野羣載

⑤同年同月同日

左辨官下伊勢國

應早速儲伊勢齊王歸京輿事

輦輿壹基

腰輿壹基

右權中納言源朝臣基綱宣奉勅齊王月日殿退宮歸京殿恐誤字宜仰彼國以白水令造儲件輿等其裝束資具同以調備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期日在近原在作右今意改不得緩怠右大史紀朝臣中辨藤原朝臣朝野羣載

⑤同年同月同日

五色薄絕各伍尺下大藏木綿大拾兩原拾兩作檢丙今意改麻

大伍兩 調布伍段原布字空位段作收並意改食薦丁枚原薦作刑枚

作板並意改丁恐十米壹斗下宮內海藻拾斤下宮內鰻堅魚各

伍升原鰻作蛇魚作莫並意改升恐斤腊壹斗 鮓 坏拾口原拾作檢今

改意餅伍口 莒伍合下神祇官 壹斗下宮內 ○壹斗以下五字恐當

在上  
鮪下

右伊勢齊王歸京路次所御被料神祇官所請如件左  
辨藤原朝臣

權中納言源朝臣基綱宣充之朝野  
羣載

⑤同年同月同日

左辨官下山城國大和河內攝津伊賀伊勢國各別祇  
祇恐紙

中取二荷 水甕麻笥二口 瓠四口

盆三口 塙四口 洗盤四口已上水部所  
所下恐脫請字

杓二柄 洗盤二口按上文洗盤此  
洗盤恐有一誤 韓竈二

口

已上殿部司所請據上文此七  
字恐當注文

右伊勢齊王入京儲料如件國宜承知預侍不得闕怠官

符追下右大史紀朝臣中辨藤原朝臣朝野  
羣載

⑤同天皇元永元年六月八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以散位從五位下大中朝臣公隆中下恐  
脫臣字補任伊勢

大神宮太司同公衡秩滿替事太字  
恐行

右得公隆去四月廿五日奏狀備謹檢案内大神宮司者

尋成功次第被補任定例也爰去承曆年中造進齊宮寮

內中外并三箇院數十字殿舍之上依別宣旨恒例員數

之外造進數十字舍屋依件功可被補前宮司宮孝秩滿替之由去長治元年具注事狀經奏聞之處被下依請宣旨既畢然則當時成其望輩之中公隆已為成功之第一採擇之處誰敢比肩情檢先例原比作此檢前伊勢守親神朝臣前壹岐守敦清宮司定祐等各造進一箇院皆以浴朝恩加以上總介永實造進中院一所兼日關殊賞而公隆既募造進三箇院之大功募字恐誤徒被超越一兩輩之下臆大神宮事以通理為先是則神不享非禮之故也今豈成功第一橫成競望之條豈以可然乎仍勒斯旨去年經奏聞原經作難今意改鶴唳難達鴻慈未覃然間日月推移裁

報在近抱其理與訴非道僉議之處唯任神鑒望請天恩因準先例依彼成功被補任大神宮司公衡秩滿替者將知倫理之不空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正四位下行右大辨兼中宮亮越前權守藤原朝臣修理右宮城判官正五位下行內匠頭兼左大辨平博士越後介小槻宿禰朝野羣載  
⑤崇德天皇大治五年七月十日左辨官下醍醐寺應轉讀孔雀經祈請甘雨事  
右中納言源朝臣顯雅宣奉勅去夏以來炎旱殊甚稼穡之業已有其愁非仰三寶之冥助何期一天之豐稔宜仰

彼寺令權少僧都定海簡淨行僧廿口始從今月十一日  
午二點若申三箇日間殊致精誠轉讀件經祈請甘雨必  
顯感應者宜承知依宣行之少史齋部宿禰在判孝隣醍醐寺雜事

記

同天皇天承元年二月十三日

延曆寺起請

六箇條事

一可停止不習學止觀等六十卷望廣學豎義請事原事作克

改今意

右廣學豎義者我山之勝事也弘一乘之圓宗原之作文今意改

長懸鷲嶺之月演四教之奧旨忽泝龍門之波是以學徒  
等上自王侯將相之子孫下至州閭鄉黨之民姓不遠千  
里間來一山問閑松窻以鑽仰則忍屢空於瓢簞蹈苔  
壁以誦習亦忘殆墜於塗炭如此之徒彌可策勵抑摩訶  
止觀等六十卷者天台法文之心府也而叡嶽容身法水  
釣名之輩原容作客釣披閱未及數軸憍慢自深一心纔  
在少年欲遂大乘之志猥課淺見擬繼廣學之蹤北轅適  
楚如此之謂也若猶難忤豪貴之命枉請庸謏之徒則譬  
猶玉卮無當盛以春醪鉛刀是鈍割以美錦者歟然則學  
六十卷通達義理之者宜關件豎義請也慎哉慎哉熊重



法苑珠林卷第六

其舉耳熊恐誤字

一可停止登壇以後未滿三薦五薦者輒望五時講法華三十講法師問者諸請事

右山中恒例五時講三十講者顯了因之初心談大乘之至極而講師問者等擇人以請之見器以舉之近代以來人非其人器非其器登壇之後不歷幾年以幼年未練之質致講說論談之勤是則或假權門之吹噓或捧祖家之書札猥致濫望偽銜虛名者也其中未讀俱舍之頌疏不諳法門之名目之者往往在矣函丈之席宛如聾瘡鬪方之場唯表驚怯學道凌遲職而此由仍須自今以後五時

講者用三薦已上三十講者用五薦以上殊以清選能令請定且又學頭并人師等各施提耳之訓令勵刺股之功原刺作判今意改縱雖須魯須恐誤字見賢思齊所謂蓬生麻中不揉自直者歟

一可停止不讀三部儀軌不修兩界行法年少輩望阿闍梨位事

右延曆則傳教大師承和則慈覺大師共涉万里之波濤同尋三密之淵源傳受胎藏金剛兩部大曼荼羅及諸尊壇儀稟承大毘盧遮那經秘旨及蘊悉地大法之後功成志遂將法皈朝自爾最上乘之軌傳于此土秘密藏之局

排于我山。排恐誤字上自大日如來。下至末代弟子。嫡嫡相承。孜孜無倦。是以承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格云。有稟學兩部大法。及宗義并五種護摩法等。原摩下行。歟字。今削。修練加行。堪為師範。受阿闍梨位者。覆審試定錄。其名簿相着奏聞者。着恐誤字方今世及澆漓人少。修練偏守格條。無人簡定。歟。仍須讀三部儀軌。兩界行法之者。兩上恐脫修字量其器用。將以舉奏。若不然者。豈得推薦彼周鼎。誰稱千金之價。楚鳳豈熨九苞之翅者哉。熨恐誤字何況年少之輩。輒以競望。一違格制之嚴旨。二背祖師之素懷。云顯云冥。不可不慎。一可停止。招集凶徒。營求兵器事。

右始祖大師。初占此山。釋尊遺教。繁昌斯地。以降止觀。窻中教授。匪懈秘密壇上。修練無休。而項年暴惡之輩。自然相交。耀弓箭於松扉之月。蓄戈鋌於蘿澗之雲。勇敢之凶徒。遮道路。往還之諸人。抱怖畏。又報敵之者。間有其間。夫僧侶之行。全守戒律。以精進為甲冑。以柔和為衣裳。何好驍勇。還蔑佛法。就中春秋二季。傳戒之時。裹頭藏顏。插刀橫劍。集會之場。自及濫吹。仍須師主之輩。各加教督。制其所為矣。但不從制止。追放其身。是拔藜莠。養稼苗。修正性。改惡行之義也。一可停止。僧侶着用美服。并所從童子等。過差事。

右出家之志捨離榮利雖生金紫之家不敢以貴驕人雖  
出富貴之地不敢以寶銜世唯究顯密教之肝心旁為現  
當世之目足縱着綺襟薛綺恐方用足則可為諸德之上首  
縱行藍縷智行備亦可為衆人之師範案令條云僧尼者  
聽着水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餘色及綾羅綿綺並不得  
服用者朝章所制豈致輕蔑乎又童子眷屬動以衆多論  
之物議理不可然山門幽僻松戶寂寥雖云鶉衣之疎惡  
何耻狐裘之美麗仍須恒例入堂之時童子一人臨時交  
衆之日隨從三人永為常式勿過于斯而已原斯作期  
今意改  
一可停止供養間酒盃及數巡事

右五戒之中飲酒尤重若破此戒自犯餘戒況飲酒醉亂  
者令條之所禁原條作修  
今意改律儀之所制也誠在內外誰不  
率由但嶺雪入隙之朝溪霧籠家之夕若非温耐之防寒  
何療宿痾之結氣者乎原何作詞  
今意改仍須量戶之淺深有酒  
之斟酌若及酒癩自致昏亂所謂放逸無度九種之一也  
以前六箇條錄其旨趣貽之方來仰願常住三寶護世諸  
天伏請日吉山王天台祖師各垂垂鑒殊加炳誠抑近世  
學者等或偏求夢中之名利結交於洛城或不堪身上之  
飢寒晦跡於邊土若又一事背心□結恨兮離丹丘之雲  
一度漏恩忍變思兮辭玉泉之浪請謂短慮之拙請謂二  
字恐誤

自為失身之媒。嗟乎傷哉。今所教喻者。山厨煙絕之春朝。猶食霞以養生。石龕嵐烈之冬夜。更聚雪以勵學。若然則現世誇賜紫之榮。當生證登違之果。連恐前鑒不遠。後學宜勉。努力努力。請以一言之書。紳將傳于佛之出世。仍起請如件。作者式部大輔藤原敦光朝臣。○朝野羣載。

⑤同天皇保延七年。即永治元年。六月廿日。右辨官下太宰府。應任起請文。停止。背氏人進止假事。於權勢濫望安樂寺。別當輩事。

右得彼寺在京氏人等。去二月十九日。解狀。偁去。大治年中。進納北野聖廟起請文。偁可停止。稱氏僧背氏人以貴

所威濫望安樂寺別當職事。右件寺者。天滿天神御終焉之地也。桑梓松栢尚可以崇氏舉寺官。誰以相妨。至于別當職氏僧中推其器量。擇其性以六年為一任。次第舉補。其來尚矣。而世及澆末。人多貪婪。在在禪侶。面面濫望。貪號望者。性情惡逆。行能共闕之輩也。以卑自銜之故焉。直號待者。法器相備。年鴈老大之人也。寺次不營之故耳。謂彼云。此如舊如前。偏隨氏之舉奏者。宜叶神之素意也。何啻貪一旦之名利。忝可黷累祖之廟謀哉。所謂師子中蟲。如食師子歟。就中去。大治年中。僧定祐。恣巧謀計。橫致濫望。雖背權貴之命。愁薦舉之狀。不能固辭。偏仰廟榮之處。

二離未墜吾氏無絕定祐忽以入滅信永猶在寺務當于彼時也登觸事觸境多凶多恠是則粹雖出意表徵獨蒙身上歟亭屋忽為灰燼身體久沈病痾情思此事偏感彼咎伏願靈廟明垂冥察自今以後有茂爾氏人之許否暗以豪貴之權威不測涯分若致濫望之輩者高振靈威立與冥罰內則天神必加呵責之誠外亦氏人永斷親族之義然則遂大業之人宜守此狀企濫望之輩莫致其舉縱雖受末族縱登崇班自非儒者不可知家事明誠炳焉于今不朽請以一言之呈信將為萬代之炳誠仍起請如件者望請天裁任件起請文早被下宣旨將仰敬神之政令

俾斷非據之濫望者權中納言藤原朝臣成通宣奉勅依請者府宜承知依宣行之大史小槻宿禰在判右中辨源

朝臣在判東鑑○

⑨近衛天皇康治二年四月十九日丙午齋內親王禊權中納言藤公能卿參議藤清隆卿行其事右衛門佐藤宗保雖有失火之穢勤仕前駟畢但不着本院座

觸穢人勤御禊前駟例

長和元年四月廿二日御禊如常但從前日內裏有死穢雖然所被行也或觸人人奉仕但不着齋院座乍立

奉仕者本朝世紀

憲法志料

五篇卷六

憲法志料五篇卷六終

大久保好伴校

言  
法  
省

